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2)肥西执字第217号

申请执行人：顾亚荣，男，汉族，1985年12月19日生，住肥西县小庙镇槐树村门楼村民组。

被执行人：孙成，男，汉族，1987年9月1日生，住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学林雅苑B7-503室。

被执行人：赵房东，男，汉族，1981年1月6日生，住肥东县龙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华都城市花园14栋301室。

申请执行人顾亚荣与被执行人孙成、赵房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1)肥西民一初字第142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委托了安徽金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赵房东名下位于合肥市龙岗开发区华都城市花园14幢301室的房屋进行了价格评估，评估总价为1091857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赵房东名下位于合肥市龙岗开发区华都城市花园14幢301室的房屋予以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孙 昊
审 判 员 周 伟
审 判 员 黄 邓 明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王 姍